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云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HJZB-2026-06
合同暂定金额/最高结算限额	人民币 369,458.00 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预付款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84,729.00 元。该款项性质仅为预付款，不是已完成工作量结算款，不构成最低消费或保底费用。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属性	单价合同、据实结算、最高限额控制、预付款冲抵、多退少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经平等协商，就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适用顺序和履约管理原则

1.1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清单、服务方案、质量安全承诺、售后服务承诺、不分包承诺及双方确认的补充文件等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合同约束力。相关费用边界确认表、增项审批单、维修确认单、配件确认单、巡检记录、结算确认资料等作为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履约管理和备查资料，不作为本合同附件随文签署。

1.2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在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按照服务标准更高、质量要求更严的原则执行。乙方不得以合同正文未逐项列明为由，拒绝履行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及承诺事项。

1.3 本项目实行甲方审核确认、最高限额控制、单价据实结算、预付款冲抵、增项事前审批、验收合格后结算的管理原则。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政府采购和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合理行使审核、确认、验收、结算和监督管理权。甲方支付预付款、现场签字、安排乙方进场、协调生产，不视为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资质、费用申报、增项事项、验收结论或结算金额的最终认可。

1.4 乙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项目为生产运行单位设备维修保养项目，服务目标为保障甲方生产设备、辅助系统及相关设施安全、稳定、连续运行。乙方应承担与其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环保、人员、材料、费用和资料责任。

第二条 项目概况和服务范围

2.1 项目名称：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械部分、液压部分、电控系统、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喷淋除臭系统、监控系统、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中列明的其他维修、维护、保养、检查、拆装、调试、检测配合、资料整理、现场清理等工作。

2.4 本合同所称“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不以单一设备、两台设备或个别辅助设备为限。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清单及本合同列明或为实现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服务事项，均属于乙方履约范围。

第三条 合同金额、价格性质和结算原则

3.1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暂定金额及最高结算限额为人民币 369,458.0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项目、成交单价、验收结果、结算审核结果为准，累计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最高结算限额。

3.2 甲方不承诺全年维修保养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暂定金额。因全年实际维修项目较少、部分项目未发生或无需实施，导致最终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暂定金额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差额补偿、利润损失、管理费损失、最低消费、保底费用、窝工损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

3.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凡分项报价表已有单价的，按成交单价执行；未列明单价或超出合同范围的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审批不得实施，不得结算。费用边界确认、增项审批、维修确认、配件确认、巡检记录、结算确认等资料由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留存备查，不作为本合同附件。

3.4 本合同项下成交单价和结算金额均为含税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管理、税费、利润、常规辅材、现场清理、资料整理、验收配合等费用。乙方不得以税费、人工上涨、工具、管理、资料、现场配合等理由另行加价。

第四条 预付款性质、冲抵、冻结和退还机制

4.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及本项目采购要求，本项目设置合同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按财政支付要求提供必要基础资料后，甲方在达到财政支付条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84,729.00 元。

4.2 该 50%款项性质仅为预付款，不是已完成工作量结算款，不代表甲方对乙方最终履约结果、服务质量、工作量、配件更换、验收结果或最终结算金额的确认，不视为阶段验收合格，不构成最低消费、保底费用、固定收益或甲方应付最终价款，也不视为甲方放弃后续审核、扣减、追回、索赔、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4.3 预付款实行逐笔冲抵机制。乙方后续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授权代表确认、验收合格、结算审核通过的维修保养项目、经审批增项项目及结算金额，应优先从预付款中冲抵。在累计确认结算金额未超过预付款金额前，甲方原则上不再支付任何后续款项。

4.4 预付款未冲抵部分属于甲方对乙方的预付款债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继续冲抵、暂停后续付款、要求乙方限期退还全部或部分未冲抵预付款，并可直接从应付款、结算款或其他债权债务中抵扣：乙方拒绝或停止履约；乙方连续 15 日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维修保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响应、到场或整改累计 2 次以上；乙方服务质量、人员资质、安全环保、危废处置、费用申报存在重大问题；乙方转包、违法分包；乙方虚假申报费用、虚假更换配件或以次充好；乙方被责令停业、注销、失联、明显丧失履约能力；合同解除、终止或服务期届满。

4.5 服务期满、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双方进行最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高于已支付预付款的，甲方仅就超出预付款的差额部分，在完成验收、结算审核并达到财政支付条件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等于已支付预付款的，甲方不再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低于已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差额，并依法配合办理红字发票、冲销或其他财务处理手续。

4.6 乙方逾期退还预付款差额、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退金额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未退金额的 0.03%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依法追偿，并将相关情况按政府采购、财政管理规定处理。

4.7 发票的开具和接收不视为付款条件当然成就。甲方收到发票后，仍有权依据实际履约、验收、结算审核、扣款事项、退款事项及财政支付要求决定是否付款及付款金额。

第五条 付款资料和技术资料归档

5.1 为提高支付效率，双方确认付款资料与技术过程资料适度分离。除财政、审计、采购监管部门或甲方财务制度明确要求外，甲方办理预付款和最终结算支付所需资料原则上以合同、成交通知书、合法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结算确认表及财政支付系统要求的基础资料为限。

5.2 维修记录、巡检记录、配件确认单、增项审批单、检测资料、危废处置资料、现场照片、月度维护记录等属于项目履约管理和备查资料，原则上由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归档保存，作为验收、审计、检查、争议处理和责任追溯依据；除甲方财务或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外，不当然作为每次报销付款必须提交的全部附件。

5.3 乙方应按照甲方设备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形成、移交和补充上述履约资料。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或资料存在虚假、遗漏、不完整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补正；影响验收、结算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费用边界、增项审批和禁止先干后算

6.1 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正文及报价清单中已列明或按项目性质应包含的维修、维护、保养、检查、拆装、调试、人工、常规材料、常规配件、常规耗材、辅材、运输、安装、税费、现场清理、资料整理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或成交单价中，乙方不得另行主张费用。确属合同范围外的大额配件、主要部件或新增服务事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书面审批程序后另行确认。

6.2 对合同范围外确需更换的大额配件、主要部件或新增服务事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检测意见、配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必要性说明、报价依据及是否属于合同范围的判断，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和审批，乙方擅自实施的，甲方不予结算。

6.3 报修人、班组人员、值班人员、现场人员的到场签字、维修过程签字、故障处理签字，仅作为维修事实记录，不作为费用结算、增项确认、配件价格确认或最终验收合格依据。涉及费用确认、增项确认、验收确认、结算确认的文件，应由甲方授权代表按照甲方内部程序确认后方为有效。

6.4 乙方不得通过拆分项目、改变名称、先施工后报批、以旧充新、重复报修、重复计价等方式增加费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相关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主要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7.1 机械部分：乙方应对主、副压装机机头、机械装置、连杆导向机构、支架滚轮、轴销、轴套、轴承、固定支架、油缸、机械差速器、泵阀等进行检查、维修、调整、紧固、润滑、补焊、打磨、补漆及必要部件更换，确保达到安全运行和生产使用要求。

7.2 液压部分：乙方应检查液压系统运行状态，检查油泵、电机、多路阀、换向阀、单向阀、油缸、管路、压力、排气阀及调整阀等，按合同约定完成过滤器、密封件、液压油、控制蝶阀等维修保养或更换事项。

7.3 电控系统：乙方应检查配电室、低压配电柜、发电机组、控制柜、配电箱、显示屏、PLC、传感器、接线端子、信号线、电缆、照明及相关电气部件，确保运行正常。

7.4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乙方应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除尘布袋、电磁阀、脉冲阀、收尘管道辅机设备等维护保养、易损件更换、清灰、调试、检测配合等工作。除尘布袋、相关更换及检测要求按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较严格标准执行。

7.5 喷淋除臭系统：乙方应对喷洒除臭系统主机、喷嘴、输液管路、管路连接件等提供全年维修维护。合同明确由乙方免费提供的喷嘴、输液管路及管路连接件等零备件，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7.6 监控系统：乙方应对全站两套监控系统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巡检、调试，保障系统正常工作。监控系统日常检查、调试、线路整理、接头处理、系统设置、软件调试、人工、辅材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确需更换主要设备或配件的，乙方应提前提交检测意见、报价及必要性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因乙方维修、维护、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或赔偿。

7.7 乙方应保证维修保养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厂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严格、更有利于甲方安全稳定运行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配件、材料、旧件和领新交旧

8.1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配件、材料、耗材应符合国家、行业、厂家及设备运行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非标、翻新或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品牌、规格型号、合格证明（3000元以上单个成品配件）等资料。

8.2 需另行结算的配件、材料，须事前履行甲方书面审批程序。未经审批擅自更换的，甲方不予结算；因擅自更换造成质量、安全、环保、生产影响或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3 乙方更换下来的旧件、废件、废旧材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带离现场。确需带离检测、维修、返厂或处置的，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领用或安装新配件应执行领新交旧制度。

第九条 人员资质、安全作业和责任承担

9.1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作业组织、人员管理、技术措施和现场施工的责任主体，应依法配备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人员身份、资质、能力、培训、保险、劳动关系及现场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9.2 涉及电工、焊接与热切割、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吊装、有限空间、专业资质的事项，乙方应安排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实施；确需由专业单位或第三方配合完成的，由乙方负责依法合规安排并事前告知甲方，该安排不免除乙方对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资料和验收的全部责任。

9.3 甲方在合同中、会议中、现场管理中要求乙方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证件和安全条件。乙方实际安排人员无证、证件过期、人证不符、资质不匹配、未经培训、未按规程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由此产生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生产影响、行政处罚、第三方案赔、环保责任、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现场接收服务、安排生产、签字记录、协调进场或未逐项核验证件，不视为对乙方人员资质、安全方案和作业行为的认可，也不免除乙方责任。

9.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停止不安全作业、补充安全措施或提交相关证明。甲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上述权利的，不视为甲方放弃权利或承担乙方安全责任。

9.5 乙方进场作业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现场管理制度，做好作业隔离、警示、个人防护、动火管理、临时用电管理、工完场清等工作。

第十条 危废处理和环保责任

10.1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维修、清洗、更换、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滤芯、含油棉纱、手套、包装物及其他可能涉及环境管理的废弃物，由乙方负责依法分类收集、规范包装、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危废收集、包装、运输、暂存、处置等费用。

10.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或配合提供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委托处置协议、转移联单、处置凭证、台账等资料。依法确需甲方配合盖章、确认或留档的，甲方予以必要配合，但不免除乙方因自身作业、收集、包装、转移、处置不规范产生的全部责任。

10.3 因乙方作业不规范、处置不合规、资料不真实或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甲方被通报或被追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检测、调试和达标责任

11.1 合同范围内明确要求的调试、检测、验收配合工作，应包含在合同价款或成交单价中。

11.2 除尘系统维修、更换后涉及排放检测的，由乙方负责组织或配合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合同或采购文件明确包含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材料、安装、维修维护质量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整改，并承担整改、复检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1.3 喷淋除臭系统因乙方维保不到位、配件质量、维修质量、巡检不到位导致除臭效果不达标、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产生投诉或造成环境管理风险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整改；造成甲方损失、通报、处罚或追责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1.4 确需第三方检测且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清单未明确包含的，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未经确认擅自实施的，甲方不予结算。

第十二条 响应时效、特殊时段保障和服务管理

12.1 乙方应建立稳定服务响应机制，明确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响应甲方报修、巡检、维护、应急保障等工作要求。

12.2 合同正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响应时效约定不一致的，按对甲方更有利、响应更快的标准执行。对影响生产运行、安全环保、监控运行的故障，乙方应优先处理，不得以内部安排、人员不足、配件待料等理由无故拖延。

12.3 针对垃圾转运高峰期、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重大保障任务、上级检查等特殊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前开展设备预检，制定专项维保或应急保障安排，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第十三条 验收、确认和结算审核

13.1 本项目实行单项确认、月度记录、阶段检查和最终验收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乙方每次维修、保养、巡检、调试、配件更换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维修确认单、配件确认单或月度巡检记录。

13.2 维修确认单仅作为到场、维修过程和维修事实记录，不作为费用结算、增项确认或最终验收合格依据。涉及费用确认、增项确认、结算确认的，应以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结算确认表、增项审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13.3 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依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服务记录、维修确认资料、结算审核资料、检测资料、整改情况等。

13.4 验收不合格、资料不完整、存在未整改质量问题、费用争议、安全环保问题或应扣款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资料、扣减费用、暂停付款或依据合同追究责任。

13.5 履约管理资料。双方确认，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可使用维修确认单、配件确认单、增项审批单、月度巡检记录、结算确认资料等表单对项目履约过程进行记录和管理。上述表单不作为本合同附件随文签署，由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留存备查；乙方应按甲方合理管理要求配合填写、签字或盖章确认。相关表单及记录可作为维修事实、增项审批、配件更换、费用审核、验收结算、违约扣减、争议处理和责任追溯的依据。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填写或确认的，甲方有权暂缓确认相关工作量、费用或结算事项。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和返修责任

14.1 本项目维修、保养、更换配件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相应单项维修确认或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国家、行业、厂家标准或乙方投标承诺高于3个月的，从其规定或承诺。

14.2 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质量、安装质量、调试质量、配件材料质量等原因导致故障、损坏或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无偿维修、更换、返工，并承担人工、材料、运输、检测、复检、现场清理等全部费用。

14.3 乙方不得以“已验收”“设备老旧”“甲方已签字”等理由免除其质保和返修责任，但能证明系甲方故意破坏、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保养质量、进度、人员、配件、费用、现场安全、环保处置、资料归档等进行监督管理。

15.2 乙方存在响应不及时、维修质量不合格、配件质量不达标、费用申报不实、擅自增项、现场未清理、资料不完整、安全环保措施不到位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拒绝验收、暂缓付款、扣减费用、另行委托维修或解除合同。

1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和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应付款项，但甲方支付款项不视为对乙方全部履约行为、费用申报、质量责任、安全责任的最终认可。

15.4 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与维修保养相关的必要现场条件和合理配合，包括设备现场进入、必要的水电接口、设备运行基本情况、报修需求、现场联系人及安全管理要求等；但甲方提供配合不视为对乙方技术方案、作业人员资质、施工安全措施或维修质量的认可。

15.5 甲方应按照本单位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维修确认、配件更换、增项申请、验收结算等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对资料齐全、事实清楚、符合合同约定和内部审批要求的事项，甲方应及时组织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15.6 因甲方生产调度、现场条件、设备停机安排、内部审批、上级检查、财政支付流程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原计划进场、施工、调试或结算的，在乙方已及时书面告知并采取合理配合措施的情况下，相应履约期限可合理顺延，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误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继续配合甲方保障生产运行，不得以此拒绝必要应急维修。

15.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国库支付、预算指标、政府采购支付流程、上级审批或系统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后，且非甲方故意拖欠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并积极协调办理，不视为甲方违约；经最终结算确认应支付的款项，甲方应在达到财政支付条件后按程序支付。

15.8 甲方应按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现场管理制度，对乙方进场作业进行必要的安全告知和现场协调。涉及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吊装等需办理现场手续的，甲方按制度提供必要配合；乙方仍应对其作业人员、作业方案、资质证件、现场措施和安全后果承担主体责任。

15.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实施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或明显超出乙方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范围且未经审批的事项。确需实施合同范围外事项的，应按本合同增项审批程序办理。

15.10 甲方应对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依法提交的商业资料、报价依据、人员信息等非公开信息承担合理保密义务，但依法依规向财政、审计、采购监管、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除外。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6.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国家和行业标准、设备厂家要求及甲方管理要求开展维修保养工作，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规范作业、工完场清。

16.2 乙方不得擅自缩减服务项目、降低服务标准、减少服务频次、拖延维保工期，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以配件、耗材、检测、危废处置、运输、人工等名义另行向甲方收费。

16.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分类汇总维修费用、材料费用、配件更换、巡检维护、整改闭环等明细，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092316

16.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雇员、临时人员、协作人员及其委托或安排的专业单位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6.5 乙方有权就合同范围内已经实际完成、经甲方确认并通过验收或结算审核的服务事项，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预付款冲抵、结算确认或差额支付。甲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未经审批、资料不实或存在争议的费用，有权暂缓确认或不予结算。

16.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现场配合和基本作业条件。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暂不具备作业条件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出处理建议；甲方确认后，相应履约期限可合理顺延。

16.7 乙方发现甲方现场设备状态、运行环境、作业条件存在可能影响安全或维修质量的情形时，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示风险并提出整改或处置建议。乙方未提示风险或明知存在风险仍违规作业的，不免除其相应责任。

16.8 对甲方提出的明显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强制性标准或可能造成重大安全环保风险的现场指令，乙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并暂停相关危险作业，同时应采取必要临时防护措施并配合甲方另行确定安全处置方案。

16.9 因设备自然老化、正常磨损、甲方运行使用不当、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经双方确认后，不视为乙方维修质量违约；但乙方应及时履行检查、告知、维修建议和合同范围内的维护义务。

第十七条 禁止转包、违法分包

17.1 乙方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并由乙方本单位独立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或交由其他单位、个人实际履行。

17.2 依法需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检测或特殊专业事项的，乙方应事先报甲方确认；该等安排不免除乙方对本项目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资料和验收的全部责任。

17.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相关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及扣减标准

18.1 一般原则。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性质、影响程度、整改情况和实际损失，采取要求限期整改、拒绝验收、暂停付款、扣减费用、冲抵预付款、要求退款、另行委

托维修、解除合同、追偿损失等措施。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扣减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8.2 响应和到场违约。乙方未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到场、维修、排障、提供备机或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人民币 300 元至 1000 元；造成设备停运、生产受影响、安全环保风险或上级检查、投诉、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减人民币 1000 元至 5000 元，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8.3 巡检和服务频次违约。乙方未按约开展月度巡检、例行维护、特殊时段预检或未形成相应记录的，每少一次扣减人民币 500 元；经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做或补交资料的，每项每次扣减人民币 200 元至 1000 元。上述扣减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补正资料和赔偿实际损失。

18.4 维修质量违约。乙方维修、保养、调试、更换后未达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设备运行标准，或同一故障在 30 日内因乙方原因重复发生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维修或更换；甲方可按该项服务或配件对应金额的 10%至 30%扣减费用。造成设备损坏、停运、生产影响的，乙方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18.5 配件材料违约。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翻新、非标、不合格、规格型号不符或未经审批擅自更换的配件、材料、耗材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结算，要求乙方无偿拆除、更换、返工，并可按该项配件或服务金额的 20%至 100%扣减违约金；难以确定金额的，每次扣减人民币 1000 元至 5000 元。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18.6 费用申报违约。乙方因一般差错导致费用申报不准确，且能及时说明、主动更正并未造成甲方损失的，不作为违约扣减处理。乙方虚报工作量、虚报配件数量或价格、重复计价、拆分项目、先干后报、未经审批实施增项、以合同内事项冒充合同外事项收费的，甲方对相关费用不予结算，并可按虚报或不当申报金额的 20%至 100%扣减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18.7 资料违约。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交维修确认、配件确认、月度巡检、检测、危废、旧件交回、整改闭环等资料，或提交资料虚假、不完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缓确认和结算；经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正的，每项每次扣减人民币 200 元至 1000 元。因资料问题造成财务、审计、监管、验收或责任追溯风险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8.8 人员资质和安全违约。乙方安排无证、证件过期、人证不符、资质不匹配、未经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从事依法需要资质或专业能力的作业，或未按安全措施作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清退人员；造成事故、处罚、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第三方索赔或生产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18.9 转包分包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违法分包或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个人实际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结算费用，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5%扣减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18.10 拒不履约和解除情形。乙方拒绝履约、停止服务、连续两次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保隐患、虚假申报费用、严重影响甲方生产运行，或服务期内累计一般违约 5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预付款未冲抵部分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因保障生产、安全环保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合理费用和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18.11 预付款冲抵。甲方依据本条形成的违约金、扣减费用、赔偿款、应退款、第三方应急维修费用等，可直接从应付款、预付款未冲抵部分、最终结算款或乙方其他应收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补足。

18.12 扣减程序。甲方发现乙方违约后，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维修记录、照片、视频、监管记录、第三方报告等方式固定事实。乙方对扣减事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争议期间，不影响甲方先行采取暂停付款、预付款冲抵、应急维修等必要措施。

第十九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

19.1 合同履行期间，确需变更服务内容、单价、结算方式、服务期限或其他实质性内容的，应遵守政府采购、财政管理及甲方内部审批程序，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

19.2 乙方严重违约、拒不整改、连续影响生产运行、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擅自转包分包、虚假申报费用或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9.3 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退款、返工、质保、移交资料、赔偿损失和承担安全环保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争议处理期间，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停止必要维保服务或影响甲方生产运行，但甲方书面通知暂停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和财政资金管理要求。

甲方：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盖章)	乙方：陕西云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范凯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昕
授权代表：范凯博	授权代表：王昕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4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郑谭路1号
联系电话：029-84420800	联系电话：029-8441530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大庆路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二环支行
账号：61001743600058042679	账号：613011580000078267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